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5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潇颖女士，独立董事姜梅女士，非独立董事、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组成，以上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潇颖女士担任，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召开日期 | 会议届次 | 会议内容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025年1月15日 |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|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沟通 |
| 2025年3月5日 |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| 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就2024年度审计事项的沟通 |
| 2025年3月28日 |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| 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使用自有资金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等11项工作事项 |
| 2025年4月24日 |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| 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等工作事项 |
| 2025年8月15日 |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| 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、募投项目延 |

| 召开日期 | 会议届次 | 会议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期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 6 项工作事项 |
| 2025 年 10 月 23 日 |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| 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等工作事项 |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流程，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定期审议公司季度、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合规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五）监督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、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前述议案内容，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合理性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总结

2025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6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张潇颖、黄志强、姜梅

2026年4月9日